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: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8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8 人。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，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同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披露。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7-060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获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；
- 3、经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